

章： 371 標題：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憲報編號： E.R. 1 of 2012  
條： 13B 條文標題： 禁止將煙草廣告置於電腦互聯網上 版本日期： 09/02/2012

- 
- (1) 任何人不得將或安排將煙草廣告置於電腦互聯網上。
- (2) 為免生疑問，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批給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的持有人無須對以下事項負責—
- (a) 某使用人置於電腦互聯網上並供另一使用人使用的任何內容，除非該持有人知道該等內容，而且可合理地預期該持有人會阻止該等內容的使用或可合理地預期該持有人會要求修訂該等內容；或
  - (b) 該持有人只提供取覽方便的任何該等內容，包括因某使用人的要求而由該持有人對任何該等內容所作的自動和暫時儲存。
- (3) 第(1)款不適用於載於電腦互聯網的任何私人通訊內且不是為商業目的作出的任何煙草廣告。

(由1997年第93號第14條增補)